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韋方

具保人 李柏翰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109年度原訴字第32號），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柏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李柏翰因被告陳韋方所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8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被告。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於113年5月25日，經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0號裁定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國庫存款  
03 收款書影本、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

05 (二)案經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並  
06 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代為執行，被  
07 告經南投地檢署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  
08 具保人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  
09 情，有南投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通知函送達證書  
10 影本、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影本、戶役政資訊網  
11 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又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執  
12 行或受羈押，亦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  
13 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可  
14 徵被告顯已逃匿，爰依前揭規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  
15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楊 青 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2 抗告之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張 明 聖